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01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怡欣律師

被告 陳進諺

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應提出被證3原本，及該登記表上歷次被告使用時支領出差費證明到院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原證8原本到院。
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